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主要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募集资金投向、部分信息更新等内容进行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预案、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于本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认为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募集资金投向、部分信息更新等内容进行调整,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修订,合法合规,是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程序。

四、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建民、林 宪、王曙光

日期：2017年2月14日